

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談廣深港高速鐵路（香港段）一地兩檢安排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和保安局局長李家超今日（七月二十九日）出席電台節目後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律政司司長：各位記者朋友大家好。

記者：之前你說比對過很多國家不同的制度，譬如英國或者法國都有一地兩檢制度。其實那些國家在另一個地方沒有拘捕權，如果來到香港時，是否為了你所說的經濟效益，就值得放棄在香港的刑事管轄權和拘捕權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這方面，我先簡單說兩句，之後交給李（家超）局長說。這並不是單純為了經濟效益，我們參考過其他地方的模式，但每一個地方的模式都是因應該個地方的需要和獨特的環境而設計。這次我們在西九這地方做一地兩檢，我們也要兼顧香港的獨特情況。當中在法律上的考慮，我們要處理的是法律重疊和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。這方面我交給李局長再解釋

為何在執法上我們認為有需要做出現時的安排。

保安局局長：剛才你所問的是外地例如美加或英法，他們所做的出境（檢查）都是在自己國家做，入境（檢查）在其他國家做，入境始終是預檢，但出境（檢查）都在自己國家做，這正正是我們現在香港要解決的問題。在（西九龍站）內地口岸區，出境（檢查）其實已經在香港的地域內，與其他模式不同，這是最大的分別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全文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7年7月29日（星期六）